

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我们作为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高管人员薪酬的议案》进行审核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. 公司结合公司整体业绩指标、重点工作任务指标及其他定性指标等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综合考核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符合《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领导年度工作绩效考核办法》及相关规定。

2. 薪酬的考核与发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高管人员薪酬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许汉忠

毕井双

饶品贵

覃章高

邢益强

2022年8月30日